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鋰電池行業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四川協鑫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目標股權之意向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進行磋商，以期於排他期屆滿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代價的結付方式及付款時間表)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如獲協定)將載列於正式協議。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擬收購之目標股權

本集團擬收購，且賣方擬促使其相關的聯屬方(「**賣方集團**」)出售目標股權，並(如獲協定)將載列於正式協議。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集團於目標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股權指四川協鑫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權。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交易架構

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以股權轉讓及／或注資方式進行，具體架構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以及稅務及法律架構分析後釐定，惟有關架構須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擬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股權進行的估值釐定，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釐定。代價的初步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2,936.25百萬港元)。

代價擬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結付，其中擬以現金結付的部分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63.425百萬

港元)，而擬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2.825百萬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港元(「**最低發行價**」)。該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淨資產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根據最低發行價計算，預期代價股份的總數預計將不超過1,671百萬股。

可能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代價的結付方式及付款時間表)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如獲協定)將載列於正式協議。

賠償機制

賣方承諾並保證下列事項(「**業績承諾**」)：

- (1) 目標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諾期限**」)的合計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指基於目標公司的現有產能(含技改)，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一次性補貼、公允價值變動及非正常關聯交易影響等，具體指標及計算口徑以正式協議的約定為準)將不低於人民幣620百萬元；及
- (2) 目標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前開發出壓實密度在 2.8g/cm^3 以上的第6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

如目標公司未達到上述承諾，賣方需於承諾期限屆滿之日起，從可能收購事項獲得的對價中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款項。具體補償形式、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安排由雙方在正式協議中另行約定。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業務及稅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b) 獨立估值師已就目標股權出具估值報告，且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 (c)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書面放棄彼等就可能收購事項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或優先認購權；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批准；
- (e)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及批准；
- (f) 自正式協議日期起至正式協議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已取得或可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備案或登記；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正式協議項下協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進行磋商，以期於排他期屆滿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充分、真實及完整的盡職審查資料，並配合實地考察。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完成盡職審查，倘因賣方或目標公司導致任何延誤，則有關期限須相應延長。

排他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排他期**」)，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得，就目標股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討論，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本公司與賣方可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排他期。

倘於排他期內，任何第三方主動向賣方提出條款明顯優於本公司所提出者之具約束力要約，賣方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匹配該等更優條款。

法律效力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公告及資料披露、成本及開支、法律效力，以及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簽立正式協議的義務。可能交易事項的最終條款須以正式協議為準。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以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為受託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因此，賣方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集團於目標公司約 81.91% 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電池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目標公司位於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經濟開發區，其成立旨在配合國家「雙碳」戰略部署，拓展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完善清潔能源產業鏈，並推動儲能產業生態降本增效。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期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約為 355 畝，總建築面積約為 156,000 平方米，整體規劃用地面積則為 1,000 畝。其主要設施包括為大規模先進材料製造而優化設計的先進生產廠房，年產磷酸鐵鋰 120,000 噸。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

站在全球能源變革與AI算力革命的關鍵交匯點，光伏(「**光伏**」)已從單一發電單元轉變為場景定義形態、跨域融合、價值泛在的能源載體。硅、鋰、碳三大材料互促耦合，將光伏發電與電化學儲能、將電力與算力並軌於同一技術演化路徑。本公司圍繞「硅鋰碳同構」戰略主軸，持續鞏固顆粒硅的核心技術根基，並加速推進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鈣鈦礦、硅碳負極及半導體材料等新業務的孵化與產能落地，於政策驅動行業重塑的關鍵窗口期展現出強大的營運韌性。

本集團已於2026年5月正式確立其新階段發展戰略：由「顆粒硅單項冠軍」向「全球化多產品新能源材料平台」轉變。因此，誠如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拓展至正極材料業務，主要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樂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本集團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於2026年6月開始出貨，且自開始營運以來已實現盈利。

中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呈現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尤其受惠於其主要下游應用之一儲能領域的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7月發佈的《中國新型儲能發展報告(2026)》，截至2025年底，中國新型儲能累計裝機規模達約136吉瓦(351吉瓦時)，同比增長約84.3%，較「十三五」末增長逾40倍，佔全球總量約50%。於2025年，鋰離子電池儲能佔新型儲能裝機規模約96.1%，而磷酸鐵鋰電池已成為儲能電池的主流技術路線。該增長勢頭於2026年持續，截至2026年6月底，中國新型儲能累計裝機規模達約153吉瓦(396吉瓦時)，同比增長約61%。

鑒於市場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急增，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拓展其業務至受國家碳中和政策支持，且受惠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需求增長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領域；(ii)降低對多晶硅及硅片產品價格週期的依賴，提升盈利穩定性；及(iii)利用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生產設施及客戶網絡，為本集團打造新的增長動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價股份預期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結付全部或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具有本公告「排他性」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實體與賣方及／或其指定實體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9日的諒解備忘錄
「朱共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之子、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實體可能向賣方及／或其指定實體收購目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協鑫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家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權
「賣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以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受託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關聯方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所列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